



#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PUER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 · 1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  
第一期  
(总第 330 期)

## 本期目录

### 市政府文件

普洱市人民政府关于杨国相等同志任  
免职的通知 ..... (3)

普洱市人民政府关于罗芳等同志试用  
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 (4)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洱  
市贯彻落实云南省“银龄医师”行动  
计划工作措施的通知 ..... (5)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  
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部分  
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 ..... (10)

普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普洱市科  
研诚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17)

普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普洱市  
公安局 普洱市交通运输局 普洱市  
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普洱市瓶装燃  
气配送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28)

# 大事记

大事记 ..... (35)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PUER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 · 1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王 刚

主 任：陈 奇

副主任：晏 泽

年 华 友

葛 雄 伟

周 思 达

李 其 华

杨 平 生

王 若 楠

孔 辉

吕 加 文

吴 淳

王 毅

张 鹤 翔

罗 中 文

石 凤 阳

熊 磊

彭 雪 涛

周 斌

丁 小 东

黎 志 永

主 编：黎志永

副主编：孔广政

编辑出版：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传真)：0879-3990083

印刷：昆明启方印刷有限公司

# 普洱市人民政府

## 关于杨国相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普政任〔2024〕1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 杨国相 兼任市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 李相衡 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王庆波 任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唐家华 任市审计局副局长、市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 李柯璇 任市医保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罗劲华 任市医疗保险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 杨 瑾 任普洱景迈山古茶林保护管理局局长。
- 赵 根 任市检验检测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 陈俊海 任市农科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 段林灿 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 龙世荣 免去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 李家祥 免去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职务。
- 罗恒林 免去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 陶 军 免去市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职务。
- 周海燕 免去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 张丕生 免去普洱景迈山古茶林保护管理局局长职务。
- 雷启学 免去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普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普洱市人民政府 关于罗芳等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普政任〔2024〕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罗芳 任市第一中学校长（副处级）。

李磊 任市民族中学副校长。

上述同志任职时间从试用期起计算。

普洱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洱市贯彻落实云南省“银龄医师”行动计划 工作措施的通知

普政办发〔2024〕7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普洱市贯彻落实云南省“银龄医师”行动计划工作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普洱市贯彻落实云南省“银龄医师” 行动计划工作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银龄医师”行动计划（试行）〉的通知》（云政办发〔2024〕50号）精神，按照“分级实施、灵活多样、自愿协商、鼓励下沉、充分保障”的原则，吸引一批高层次退休医疗卫生人才到普洱市服务，缓解全市医疗卫生领域高层次人才紧缺和基层人才不足等问题，结合普洱市实际，提出具体措施。

### 一、畅通“银龄医师”引进渠道

（一）明确“银龄医师”引进条件。支持全市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引进一批具有一定专业技能、有意愿有条件服务普洱的退休医疗卫生人才。市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引进留用的“银龄医师”，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县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引进留用的“银龄医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引进留

用的“银龄医师”，一般应具有相应执业资质。原单位返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除外）、市内退休后在与原单位同级的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人员不纳入“银龄医师”行动计划。

（二）落实医疗卫生机构自主权。医疗卫生机构可在政策范围内自主制定、调整引进计划，自主设置引进人才的资格条件、合作方式、报酬支付和人员考核等内容。对儿科、妇产科、精神科、全科、口腔、麻醉、康复、急诊、影像、病理等急需紧缺专业、高层次或其他特需“银龄医师”，实行“一事一议”，用人单位严格按程序与“银龄医师”签订合同或协议。

（三）精准宣介引进人才。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履行主管责任，建立“银龄医师”人才库，鼓励符合条件的退休医疗卫生人才参与“银龄医师”行动计划；搭建招引平台，不定期举办宣介会，建立供需对接渠道，精准推荐“银龄医师”人才到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加强沟通协作，实现与国家、各省招引平台信息互通共享，吸引更多市外“银龄医师”来普服务。用人单位要结合实际提出“银龄医师”岗位需求，积极争取“沪滇协作”、“省管县用”结对帮扶单位支持“协作引才”。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人才宣介平台作用，协调争取支持，形

成工作合力，吸引更多有意愿、有条件的“银龄医师”来普服务。

## 二、加大“银龄医师”服务保障

（四）完善薪酬待遇政策。“银龄医师”在服务期内继续享受原退休薪酬和福利待遇。“银龄医师”在市内医疗卫生机构任职、兼职、合作，可通过项目薪酬、协议薪酬、专家服务费等方式获取报酬，按规定及合同获取奖金、成果转化收益等。鼓励各用人单位结合实际制定灵活的“银龄医师”薪酬制度，探索实行“银龄医师”年薪制或协议工资制等分配形式。用于“银龄医师”引进、奖励、科研及报酬支付的相关经费不计入用人单位绩效总量。

（五）强化生活保障政策。“银龄医师”在服务期间，用人单位就近安排住所，并配备能满足日常生活的设施设备；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当地（单位）人才公寓。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为“银龄医师”安排相应假期，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探亲报销往返交通费，并做好工作期间必要的交通保障。

（六）落实人才生活补助。入选一项国家级或省级人才项目（人才奖项）的高层次“银龄医师”，可享受生活补助待遇，用人单位可按国家级人才不高于10万元/人·年、省级人才不高于6万元/人·年的标准给予补助。其他“银



龄医师”由用人单位结合实际，按照职称等次给予补助。

（七）提供卫生健康服务。用人单位每年组织服务期在 6 个月以上的“银龄医师”免费健康体检 1 次、省内疗休养 1 次，并为符合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条件的“银龄医师”购买人身意外保险。高层次“银龄医师”在服务期内，可享受省内 6 家、市内 3 家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医院绿色通道服务。

（八）统筹资源服务保障。为符合条件的“银龄医师”发放“茶城惠才卡”，享受高层次人才交通便捷、文体旅游等礼遇。鼓励各地优化人才引进环境，依托气候、旅游等资源优势，创新“旅游+”、“候鸟+”、“康养+”、“退休返乡”等引才模式，吸引省内外退休医疗卫生人才边执业、边康养。

（九）保障直系亲属就学。从普洱市外引进的“银龄医师”的孙子女和外孙子女，在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入园入学时参照高层次人才教育优待政策办理；高中及以上阶段，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十）鼓励多点执业。允许“银龄医师”在市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点执业，合理约定执业形式、执业期限、时间安排、工作任务等。允许“银龄医师”第一执业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引进的“银龄医师”专业，申请开设相应

的诊疗科目、设置相应科室、配备相应团队。

（十一）支持开展科研合作。“银龄医师”在服务期内，可申报参与省市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组建科研团队，申请省级、市级科技项目经费支持；可带项目带技术，以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科研成果转化、技术入股等方式，与市内外各相关机构开展合作。“银龄医师”在服务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按照《云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有关规定，足额兑现科技成果转化收益，落实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应享有的激励政策，涉及知识产权的，由“银龄医师”与用人单位、合作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办理。

（十二）支持引入新技术新项目。“银龄医师”开展全市范围内现行项目不能涵盖的新技术，需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卫生健康和医保等部门要加快受理用人单位项目申报，符合条件的按照程序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用人单位配备必要的药品耗材、医疗器械和设备，有效保障“银龄医师”开展诊疗服务。

（十三）提升职业荣誉感。对市、县（区）两级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专业“银龄医师”，分别由市、县（区）两级政府颁发特聘证书，作为本级特聘医疗卫生专家。省市各级各类评先评优

活动可将“银龄医师”纳入评选范围。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用人单位在医师节或重要传统节日要走访慰问“银龄医师”。

(十四) 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对每年累计工作时间超过6个月的符合省级条件的“银龄医师”，省级财政按照不高于5万元/人·年，市级财政根据当年财力状况，适当给予统筹考虑，择优给予用人单位工作补助，统筹用于保障“银龄医师”报酬、交通、住宿、健康体检等相关费用。鼓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每年按医疗服务收入一定比例安排人才发展保障经费。

### 三、发挥“银龄医师”资源优势作用

(十五) 发挥专家工作站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银龄医师”在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按照《普洱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实施办法》，由市级财政给予工作经费支持。依托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鼓励“银龄医师”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层用人单位服务，建立县(区)、乡(镇)“银龄医师”候鸟人才工作站，由同级财政或牵头医院对候鸟人才工作站给予工作经费补助。

(十六) 发挥专业优势作用。各县(区)、各用人单位要根据“银龄医师”专业特长，支持高层次“银龄医师”定期开展学科建设、学术交流、科研、高

层次人才培养等引领带动工作；支持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引进的“银龄医师”开展专家门诊、疑难病诊治、业务指导、查房带教、人才培养等工作。

(十七) 发挥交流平台作用。用人单位要结合实际，主动依托“银龄医师”与其原所在单位建立互访、交流、合作机制，积极争取与市内外高水平医疗卫生机构搭建合作平台、促成长效合作。

### 四、强化统筹组织保障

(十八) 加强统筹协调。市卫生健康委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做好“银龄医师”行动计划组织实施和效果评价。市委组织部、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医保局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提供政策支持和工作保障。各县(区)要不断强化政策、资金保障力度，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银龄医师”行动计划的支持。

(十九) 强化考核管理。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要结合实际制定“银龄医师”考核办法，并根据双方协议内容对“银龄医师”开展年度考核，总结经验做法，不断健全完善制度，优化“银龄医师”引进模式。市卫生健康委根据考核情况，配合市财政局拨付补助资金。

(二十) 广泛宣传引导。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政策宣传，利用报刊

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载体，广泛宣传好经验好做法，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确保“银龄医师”行动计划落地见效。

如《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银龄医师”行动计划(试行)〉的通知》(云政办发〔2024〕50号)废止，本文件自动废止。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

普政办发〔2024〕7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
1	第三十三条	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可以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本条款中“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为教育体育部门，负责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其中，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工业噪声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建筑施工噪声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公安部门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公安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交通运输噪声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
2	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本条款中“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等项目工程建设的行政主管部门。
3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	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制定、实施治理方案。	本条款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为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
4	第七十条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本条款中“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为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负有执法权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生态环境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
5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本条款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对生产、销售淘汰设备的违法行为,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工业企业使用淘汰设备、采用淘汰的工艺违法行为,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对进口淘汰设备的违法行为,为海关部门负责。
6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本条款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7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本条款中“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有执法权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8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本条款中“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第(一)(三)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第(二)(四)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负责。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
9	第七十九条	<p>违反本法规定，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处罚。</p> <p>违反本法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本条款中“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为交通运输部门。</p> <p>其中“机动船舶”中营运船舶“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其他船舶由属地明确管理责任。</p>
10	第八十条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p> <p>（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三）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未采取措施防止、减轻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的；</p> <p>（四）民用机场管理机构未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场周围民用航空器噪声进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监测结果未定期报送的。</p>	<p>本条款第一项中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地方人民政府指定有关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p> <p>其他条款中“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为交通运输部门。</p>
11	第八十一条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p> <p>（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p> <p>（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p> <p>（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p>	<p>本条款中“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有执法权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p>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
12	第八十二条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p> <p>（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p> <p>（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p> <p>（四）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p>	<p>本条款中“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第（一）（二）（四）由公安部门负责。第（三）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有执法权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p>
13	第八十四条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p> <p>（二）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p>	<p>本条款“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其中涉及电梯等特种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噪声污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其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p>



## 附件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
1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本条款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部门。其中：主城区内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为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在国道、省道、乡道及其他除主城区外的区域的车辆违法行为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存在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车辆，由公安部门依法负责查处。
2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条款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有执法权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
3	第一百一十九条	<p>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4	第一百二十一条	<p>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p>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本条款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为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部门。其中，对工业企业拒不落实停产限产措施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施工工地拒不停止土石方作业行为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其所管养的道路范围内拒不停止可能扬尘污染的渣土、煤、垃圾等运输行为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p>

# 普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普洱市科研诚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普科规〔2024〕1号

各县（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市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普洱市科研诚信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科技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普洱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普洱市科研诚信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普洱市科研诚信建设，规范科研诚信管理，营造良好科研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19〕27号）、《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科规〔2023〕5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普洱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科研诚信管理是指普洱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对科研活动相关责任主体在参与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技专项过程中信守承诺、履行义务、遵守科研

行为准则的客观记录和公正评价，并据此进行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项目申报、评审、立项、执行、验收和监督评估等全过程各相关责任主体，包括项目负责人、科研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管理工作人员等自然人，以及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项目推荐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合作单位、项目管理机构、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等法人和机构。

**第四条** 科研诚信管理应当坚持以信任为前提，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激励创新、宽容失败，教育优先、预防为主，分级分类、奖惩并举的原则。

**第五条** 科研诚信管理是普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要组成部分，目的是提高科研活动管理水平，构筑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氛围，提高相关责任主体的科学道德与科研诚信水平，从机制上约束和规范全市科研活动相关主体的行为，提高政府科技资源分配的公正性和有效性，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腐败。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 第二章 责任分工

**第六条** 市科技局负责推进全市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和监督引导；收集和记录相关责任主体的科研信用情况，开展信

用评价及结果应用；推进科研诚信审核管理，组织本级以及协调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失信调查和联合惩戒工作。

**第七条** 各县（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市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完善科研诚信工作体系，配合市科技局开展科研信用情况的收集记录和失信行为的调查。加强对第一责任主体调查处理的监督和指导，确保其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开展调查。

**第八条** 市科技局会同相关责任主体，记录科技活动执行者、评价者和管理者在参与和执行中的信用情况，建立科研诚信管理数据库，记录管理科技活动相关主体的信用信息。

**第九条** 参与市科技局管理或组织的科研活动事项的各类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社会组织、专业服务机构是科研诚信建设、失信调查的第一责任主体，应严格自律、规范管理，加强自我监督，积极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和培训，履行诚信管理主体责任。

各类科研诚信责任人员要严格自律，遵守科研诚信各项规定，践行科研诚信要求。

## 第三章 管理机制

**第十条** 实行科研诚信全流程监督管理。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指南编制、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

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技计划管理各个环节，在各类科研合同（任务书等）中要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加强科研诚信合同管理。

**第十一条**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各责任主体在实施或参与科研活动时应就履行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安全保密等情况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承诺书应当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建立科研诚信审核制度。按照“谁推荐、谁审核、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对申报的科技计划项目及其责任主体开展事前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诚信状况作为通过审核的必要条件，存在严重失信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科研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科研守信激励的对象给予相应政策支持和倾斜，对失信惩戒对象给予警示，并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四条** 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按项目合同（任务书等）约定，项目资金使用合理，按规定申请项目终止、撤销的，经市科技局批准予以结题，可不纳入失信行为记录。

**第十五条** 完善科研成果诚信管理制度。从事科研活动各类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社会组织等应加强科研成果诚信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

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加强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数据资料和科研档案的统一管理、留存备查。

**第十六条** 实行名单动态调整机制。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惩戒期满后自动移出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十七条** 建立科研信用信息修复机制。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完成履行义务、积极整改、弥补损失等可提出信用修复，提交履行义务、纠正行为的相关材料并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应包含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弥补损失等，提交信用修复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等内容。严重失信主体移出严重失信名单前，该主体的失信信息不予修复。

#### 第四章 信用记录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对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记录内容包括基本信息、守信行为记录和失信行为记录。

**第十九条** 基本信息指相关责任主体的身份信息及项目信息，包括参与实施、管理和服务的市级科技计划类别、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身份识别和实施期限等。

**第二十条** 守信行为是指责任主体

在项目申报、受理、评审、立项、执行、抽查、评估、验收等实施、管理和服务的全过程遵守相关规定，奉行科研行为准则和遵守科技管理工作规定，如期较好完成项目实施、管理和服务，履行相关承诺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失信行为是指责任主体在科技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违反科技活动管理规定的行为，主要包括：

（一）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编造科学技术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五）采取造假、串通、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技活动承担、管理、咨询、服务等资格以及技术检测、验收结题等认证。

（六）故意夸大科研成果，隐瞒技术风险，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七）不遵守科研合同约定，擅自调整科研任务外拨资金，违规转拨、转移科研任务资金，影响合同目标执行。

（八）承担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人才工程等，不遵守合同约定，被强制终止。

（九）科技活动重大事项变动未按要求报告相关部门。

（十）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行业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评估评价工作拒不配合，或对相关整改意见落实不力。

（十一）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财政科研资金。

（十二）在咨询、评估、评审等科技活动中，未按规定履行职责，违反回避原则，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出具虚假或失实结论。

（十三）在科技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过程中，有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行为。

（十四）科研管理失职，隐瞒、包庇、纵容违规违法行为。

（十五）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六）出现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科研伦理规范等行为。

（十七）发生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第二十二条** 根据相关责任主体失信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所造成的后果，将失信行为记录为一般失信行为、

严重失信行为。

**第二十三条** 责任主体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科研一般失信行为：

（一）自然人一般失信行为

1. 违反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无正当理由未提交项目合同（任务书等），未及时报送项目执行情况、重大变更事项等。

2. 承担的科技计划项目因主观原因被终止，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6个月未提交验收申请材料。

3. 有违反回避原则、泄露相关信息等影响科技项目公平公正评审的行为。

4. 在科技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过程中，有“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5. 其他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行为。

（二）法人和机构一般失信行为

1. 不主动回避与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其他科技专项承担单位之间存在的利益关系。

2. 未履行项目合同（任务书等）相关责任造成项目逾期，未及时报送重大变更事项等。

3. 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或管理混乱，影响科技管理服务工作开展。

4. 其他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责任主体有以下情形

之一的，属科研严重失信行为：

（一）自然人严重失信行为

1. 项目申报或实施中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和图表、科研论文、科技报告、项目成果等学术造假的行为，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2. 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承担科技计划项目资格或通过验收。

3. 违反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发生虚报、冒领、贪污、截留、挤占、挪用、套取项目资金，谋取私利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项目资金使用违规并造成重大损失；项目终止撤销后不按要求退还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4. 违反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合同（任务书等）约定执行；项目到期超过1年不提交项目验收申请；擅自超权限调整项目任务或预算安排。

5. 利用管理、咨询、评审或评估专家身份索贿、受贿，故意违反回避原则，与相关单位或人员恶意串通。

6.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相关秘密或咨询评审信息。

7. 不配合审计、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8. 发生重大事项影响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且未按要求报告。

9. 其他违法、违反科研伦理规范、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合同(任务书等)约定和科研不端行为等情形。

(二) 法人或机构严重失信行为

1. 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管理、承担科技计划项目或中介服务资格。

2. 利用管理职能设租寻租，为本单位、项目申报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承担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3. 违反委托合同约定，不执行制度或违反制度规定；管理严重失职，所管理的科技计划项目或相关工作人员存在重大问题。

4. 项目承担单位未履行法人管理和服务职责；包庇、纵容项目承担人员严重失信行为。

5. 违反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发生虚报、冒领、贪污、截留、挤占、挪用、套取项目资金，谋取私利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项目资金使用违规并造成重大损失；项目终止撤销后不按要求退还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6. 专业机构违反合同或协议约定，采取造假、串通等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利益。

7. 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8. 发生重大事项影响科技计划项目

实施并且未及时报告。

9. 在咨询、评估、评审、审计等科技活动中，未按规定履行职责，违反回避原则，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出具虚假或失实结论。

10. 其他违法、违反科研伦理规范、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合同(任务书等)约定和科研不端行为等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具有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所列科研一般失信行为，或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失信行为责任主体，经市科技局审核后应予列入观察名单。

(一) 无正当理由未能如实完成项目考核指标或擅自调整考核指标等。

(二) 违反项目合同(任务书等)约定，违规使用财政科研资金，造成不良影响或轻微损失。

(三) 咨询评审专家和科技服务机构未认真履行职责，咨询评审专家年度3次(含3次)以上不响应或参与咨询评审活动，不按要求提供项目评审结论，科技服务机构隐瞒或发现项目存在问题未如实和及时报告市科技局。

(四)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未遵守科技计划相关规定、职业道德、行业准则及管理和服务协议(承诺)，造成不良影响。

(五) 项目承担单位无正当理由年度逾期未验收和终止项目总数超过3个(含3个)，或年度逾期未验收及终止



项目总数在当年应验收项目数中占比超过10%。

(六)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参与单位存在缓拨项目资金等现象,项目结束后对应收回项目资金督促追回不力。

(七)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推荐部门未按要求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或有关统计数据。

(八)其他应予追究责任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具有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所列科研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且受到以下处理的,经市科技局审核后应予列入黑名单。

(一)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并正式公告。

(二)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查处并正式通报。

(三)受相关部门或单位在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或监督检查中查处并以正式文件发布。

(四)因伪造、篡改、抄袭、买卖、科研论文代写代发等严重科研不端行为被调查核实或被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刊物撤稿,或被国内外政府奖励评审主办方取消评审和获奖资格并正式通报。

(五)经调查核实并履行告知程序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对纪检监察、审计、监督检查等部

门已掌握确凿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和证据,因客观原因尚未形成正式处理决定的相关责任主体,参照本条款执行。

**第二十七条** 市科技局应及时向责任主体通报列入、移出观察名单和黑名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还应向其所在单位或机构通报。

**第二十八条** 市科技局对列入、移出黑名单责任主体失信行为记录信息推送信用中国(云南·普洱)、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九条** 观察名单、黑名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观察名单责任主体按要求完成整改,黑名单责任主体处罚期满,经市科技局审查后应当从观察名单、黑名单中移出。

## 第五章 信用评级及应用

**第三十条** 市科技局根据信用记录情况对相关责任主体实行分类评级管理,评级结果作为各责任主体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技活动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根据科研诚信责任主体的信用记录状况,将科研诚信等级划分为A(信用良好)、B(一般失信)、C(严重失信)三个类别,分别建立信用名单进行记录和管理。其中:

(一)A级(信用良好):在参与科研活动中履行职责和承诺义务、践行科研诚信要求,无任何科研失信记录。

(二) B 级(一般失信): 在参与科研活动中发生失信行为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三) C 级(严重失信): 在参与科研活动中发生失信行为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第三十二条** 对 A 级(信用良好)科研诚信主体, 可采取以下激励性措施:

(一) 在申请财政资金支持、科技资源配置、创新创业等方面, 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二) 赋予责任主体更多的项目管理自主权, 减少监督检查频次, 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

(三) 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第三十三条** 对 B 级(一般失信)和 C 级(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行失信惩戒, 视失信行为情节、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可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 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二) 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三) 暂停有关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限期整改。

(四) 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有关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追回结余资金, 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五) 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称号等并追回

奖金。

(六) 一定期限内禁止承担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七) 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科技称号类认定、科技人才称号、科技奖励等资格。

(八) 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九) 其他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给予第(六)、(七)项处理之一的, 应同时给予第(八)项处理。

**第三十四条** 采取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六)项处理措施的, 违规行为未涉及科学技术活动的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 但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对违规单位取消 2 年以内(含 2 年)相关资格, 对违规个人取消 3 年以内(含 3 年)相关资格。

上述违规行为涉及科学技术活动的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 并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偏离约定目标, 或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对违规单位取消 2 年至 5 年相关资格, 对违规个人取消 3 年至 5 年相关资格。

上述违规行为涉及科学技术活动的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 并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停滞、严重偏离约定目标, 或造成特别严重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对违规单位和个人取消

5年以上直至永久相关资格。

**第三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从轻处理：

（一）主动反映问题线索，并经查属实。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

（三）主动退回因违规行为所获各种利益。

（四）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五）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研活动相关国家法律及管理规定、不再实施违规行为的承诺。

（六）其他可以给予从轻处理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从重处理：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

（二）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

（四）有组织地实施违规行为。

（五）多次违规或同时存在多种违规行为。

（六）其他应当给予从重处理情形。

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的违规失信行为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处理程序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监督和报告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状况，并可通过实名方式向市科技局举报。根据举报或其他相关线索，市科技局按《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对涉嫌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开展调查并作出处理。

**第三十八条** 失信处理对象认定程序：

（一）由市科技局科技业务事项职能科室提出拟失信处理对象及处理措施，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处理单位或人员，告知书应包括对被处理单位或人员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及其行使的方式和期限。书面告知无法送达的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市科技局微信公众号公告，视为送达。

（二）拟被处理单位或人员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作出陈述或申辩的，职能科室应充分听取其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决定是否采纳。

（三）经市科技局领导班子研究同意后，由科研诚信管理职能科室下达处理决定书。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1. 被处理主体的基本情况。
2. 违规行为情况及事实根据。

3. 处理依据和处理决定。
4. 救济渠道和期限。
5. 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名称和时间。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三十九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一）行为偏离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二）是否有造假、欺骗，销毁、藏匿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

（四）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五）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六）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 第七章 异议申诉和信用修复

**第四十条** 市科技局应当及时将科研信用不良行为记录书面告知责任主体，对于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还应向其所在法人单位通报。

**第四十一条** 相关责任主体对市科技局认定的科研信用不良行为记录和相关处理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市科技局提出复核，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市科技局收到复核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另行组织对处理

决定所认定的事实和相关依据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上应自受理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送达复核申请人。申诉和复核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四十二条** 相关责任主体也可以不经复核，直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相关责任主体发生失信行为，涉嫌违反党纪政纪、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对于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人员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可视情况将相关问题及线索移交具有处罚或处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处理。

**第四十四条** 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在惩戒期内通过履行义务、主动整改、弥补损失等消除不良影响，或获得省级以上相关部门表彰、嘉奖，对国家、省、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可依程序申请信用修复。符合修复条件的，经市科技局审查，依规将其移出观察名单、黑名单。

具有以下行为之一不得修复：

- （一）企业进入破产程序。
- （二）距离上一次修复时间不满1年。
- （三）5年内已发生2次修复行为。
- （四）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 （五）依法依规认定不能实施修复的行为。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资助的科研活动在本市实施的，以及中央和省委托本市执行的科研活动，按照上级管理规定执行，如无科研诚信相关规定的，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各县（区）科研诚信管理工作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四十六条** 科研活动违规行为涉事单位或人员属军队管理的，由军队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七条** 法律法规对科研活动违规行为及相应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普洱市科学技术局科技计划科研失信行为记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普科发〔2021〕39号）同时废止。

普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普洱市公安局  
普洱市交通运输局 普洱市市场监管局  
关于印发普洱市瓶装燃气配送服务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普住建规〔2024〕1号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

为加强全市瓶装燃气管理，规范配送服务“最后一公里”，坚决防范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了《普洱市瓶装燃气配送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普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普洱市公安局

普洱市交通运输局

普洱市市场监管局

2024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普洱市瓶装燃气配送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规范普洱市瓶装燃气配送服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城镇燃

气管理条例》《云南省燃气管理条例》《云南省瓶装燃气配送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普洱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普洱市行政区域内瓶装燃气的配送服务及其相关管理活动，旨在明确瓶装燃气供应企

业、配送服务人员、用户以及各相关管理部门的职责，确保瓶装燃气配送服务的规范化、安全化、信息化。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瓶装燃气配送服务”是指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瓶装燃气供应企业（以下简称“供气企业”），根据瓶装燃气用户（含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要求，按约定的时限将瓶装燃气配送至用户用气地点，并进行气瓶接装，对用户用气场所、燃气设施和用气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的活动。

普洱市行政区域内瓶装燃气配送服务实行统一管理，禁止燃气用户自提瓶装燃气。

供气企业从充装站运送至供应站的运输行为、液化天然气等燃气杜瓦瓶运输行为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瓶装燃气配送服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通过建立高效的配送服务体系和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防范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五条** 瓶装燃气配送服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安全第一：始终把安全放在首位，确保配送服务全过程的安全性，预防和控制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服务至上：以提升用户满意度为核心，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配送服务，满足用户多样化需求。

（三）统一规范：制定并执行统一的配送服务标准和流程，实现服务质量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四）绿色环保：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配送服务车辆，减少环境污染，促进可持续发展。

（五）依法经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开展瓶装燃气配送服务，维护市场秩序。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 供气企业应当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经营区域进行瓶装燃气配送，严禁跨区域配送瓶装燃气。

**第七条** 供气企业应当实行实名制销售。受理用户申请时，应当核实用户身份或者单位名称、住址或者经营场所，据实登记。对未提供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办人身份证的非居民用户和未提供本人身份证的居民用户，供气企业一律不得向其销售瓶装燃气。

**第八条** 供气企业应当向具备安全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供气服务，必须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用户承诺安全用气，用户不得同时与 2 家及以上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供气企业应向用户提供符合标准要求、具有可识别电子识读标志的瓶装燃气。供气企业应当向用气单位或者个人加强宣传，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供气企业与用户

解除供用气合同时，要及时回收气瓶，用户要主动配合气瓶回收工作。

**第九条** 供气企业对配送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建立用户档案和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并按照要求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报送瓶装燃气供应统计数据。

**第十条** 供气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配送服务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建立配送服务队伍，加强瓶装燃气配送服务及配送服务人员管理。

### 第三章 配送服务车辆管理

**第十一条** 供气企业所属供应站用于为用户配送瓶装燃气的机动车辆，应当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布目录中的货运车辆（包括微型、轻型新能源货运车辆），不得使用非货运车辆、摩托车、人力三轮车、厢体封闭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配送瓶装燃气。

**第十二条** 配送服务车辆应统一规格、颜色，车身应当按照《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要求设置醒目的标志字样，在车身两侧印制二类危险货物的菱形标志、“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车”或“瓶装二甲醚配送车”字样、企业标志、企业送气热线电话和核载气瓶重量或者数量。配送服务车辆车身标色应采用黄色（加法色系° R: 255, G:

255, B: 0），通过加装捆扎固定设备、防碰撞、灭火等安全设施，达到安全运输条件。

**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配送服务车辆应当由属地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备案登记、统一编号，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统一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办理注册登记。未经备案登记的车辆，不得进行瓶装燃气配送服务。车辆使用功能发生变动时，应及时报备更新信息。

**第十四条** 配送服务车辆应满足以下安全要求：

（一）装载应当符合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载和违法载人，配送服务车辆最高车速不应超过每小时 25 公里；

（二）配送的气瓶应当符合《气瓶直立道路运输技术要求》（GB/T30685）的规定，应当作固定处理，不得倒放、叠放和悬挂在厢体外侧，厢体两侧挡板高度不低于气瓶的 2/3；

（三）配送服务车辆不得装载除气瓶、配送辅助工具及相关安全防范器材以外的其他货物；

（四）配送服务车辆应配备不少于 2 个 4kg 的干粉灭火器，并配备若干气瓶角阀堵头；

（五）配送服务车辆在加油或充电时，车上不得装载气瓶；

（六）配送服务车辆使用年限按相关车辆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供气企业应督促配送服务车辆使用人员落实日常及定期维修和保养制度,保持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良好,禁止带故障运行。具体检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轮胎磨损情况等。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修复并做好记录。

**第十六条** 配送服务车辆应当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不得有超速行驶、闯红灯、逆向行驶、违法停车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在公共区域临时停放时,驾驶员应现场看护车辆及气瓶安全,防止被盗或发生意外。

**第十七条** 配送服务车辆通行线路应当尽量避开人流车流密集道路和交通高峰,确需在禁(限)行路段、时段通行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瓶装燃气配送服务车辆不得在人员密集场所停靠。因配送需要,临时占用非机动车道或者人行道停靠的,应当严格按照气瓶装卸的要求执行,完成配送服务后迅速驶离。

**第十八条** 配送服务车辆应当配置卫星定位系统和燃气泄漏报警系统,满足车辆定位、轨迹记录、安全警示等功能要求,并确保运行车辆与车辆驾驶员匹配,其他人员不得驾驶。

**第十九条** 为促进绿色环保发展,

鼓励供气企业逐步淘汰传统燃油配送服务车辆,推广使用新能源配送服务车辆。

**第二十条** 供气企业应当为运输瓶装燃气的车辆购买国家规定的保险,提高车辆和人员的安全保障。

#### 第四章 配送服务人员管理

**第二十一条** 供气企业应当选择具备良好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能够胜任送气和安全检查工作的配送服务人员,配送服务人员应当持运输车辆相匹配的驾驶证从事配送工作。供气企业应当与配送服务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并购买保险。

**第二十二条** 供气企业应定期对配送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其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燃气安全知识、事故案例分析、应急处理技能等方面。

**第二十三条** 配送服务人员应持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瓶装燃气服务员”证书上岗,着有企业标识的工装,佩戴工作牌(证),随身携带配送通知单。配送服务人员工作牌(证)应当包含企业名称、配送服务人员姓名、岗位名称、工号、照片等。

**第二十四条** 配送服务人员在配送服务中,应当做到随瓶安全检查,对用户燃气设施设备、燃气燃烧器具和用气环境进行安全检查,并填写安全检查记录表或电子安全检查单,对符合安全用

气条件的，接装完成后检查是否漏气，由用户签字确认，并记录存档；对不符合安全用气条件的，不得供气，经整改合格后方可供气。

**第二十五条** 配送服务人员在配送瓶装燃气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送服务人员在配送服务过程中，未被送出的实瓶和从用户处回收的空瓶应当及时送回供应站，不得在家中、租用房屋内、车库（车位）等其他地点存放气瓶；

（二）配送服务人员不得进行气瓶间相互倒灌、掺杂使假和倾倒残液，应当规范并安全配送瓶装燃气；

（三）配送服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处置气瓶，不得回收其他企业的气瓶，不得擅自处理超期、未定期检验等不合格气瓶；

（四）配送服务人员在装车前应进行漏气检测，发现气瓶漏气，应当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立即送回供气企业处理；

（五）配送服务人员不得配送非本供气企业气瓶；

（六）配送服务人员应当向用户宣传安全用气知识，做好安全用气提示和培训。

**第二十六条** 燃气行业协会配合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建立配送服务人员黑名单制度，进一步加强对配送服务人员的管理。供气企业应积极配合，及时

将违法行为上报属地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共同维护行业秩序和公众利益。

**第二十七条** 物业管理单位不得限制持有有效送气服务证的配送服务人员进入物业管理区域执行配送任务。

发现无证送气人员配送瓶装燃气时，物业管理单位有权拒绝其进入，并及时反馈至属地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 第五章 经营服务

**第二十八条** 供气企业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配送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配送服务人员，应当对配送服务人员开展专业培训、安全教育并加强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供气企业应当在供应站的醒目位置和企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系统公示配送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个性化服务价格等信息。销售价应当对外公示，并向用户提供收款凭证。

**第三十条** 供气企业应当向用户供应符合国家标准的气瓶和瓶装燃气，残液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供气企业供应的瓶装燃气重量不得超出国家标准规定的瓶装燃气气瓶最大充装量。

**第三十一条** 供气企业应当加强规

范化建设，分派配送任务时，应当下达配送通知单；配送通知单应当注明用气单位或者用户姓名、地址、数量、气瓶出厂编号、费用或者价格，配送服务人员姓名、车辆编号或者号牌及用户签收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供气企业应当建立配送信息化管理系统，为本企业自有产权气瓶安装统一的电子识读标志，对充装、配送过程进行识别、定位并建立气瓶流转信息化档案，对充装、配送、安装调试、安全检查等全流程进行追溯管理。

**第三十三条** 供气企业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将企业的信息化系统纳入燃气信息化监管平台进行监管。

**第三十四条** 供气企业应当制定用户安全检查工作规程，结合随瓶安全检查情况，按规定开展燃气用户安全检查，燃气用户不符合安全用气条件的，应当拒绝为其提供配送服务。

**第三十五条** 供气企业应当制定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器材，每年组织配送服务人员进行燃气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第三十六条** 为确保瓶装燃气配送服务的规范性和高效性，供气企业应按如下服务流程和标准开展瓶装燃气配送工作：

（一）订单接收与确认：用户通过

电话、微信、APP 等多种渠道下单后，供气企业应迅速响应，确认订单信息无误，包括用户地址、联系方式、所需燃气量等，并生成配送任务单。

（二）装车与准备：配送服务人员根据配送任务单，进行安全检查，确保气瓶无泄漏、无损坏。装车时，应按照核定载质量装载气瓶，并采取有效的固定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碰撞或滚动。

（三）配送与交接：配送服务人员按照规划路线准时到达用户指定地点，与用户进行友好交接。在交接过程中，应核对用户信息，确保配送无误。同时，应向用户介绍安全用气知识，提醒用户注意用气安全。

（四）安全检查：配送服务人员应对用户燃气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包括气瓶、调压器、连接管、燃气燃烧器具及燃气泄漏报警器等。检查过程中，如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告知用户并协助整改。燃气用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供气企业应当对该用户采取暂时停止供气等保障安全的措施，并报告属地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五）信息反馈与记录：配送服务完成后，配送服务人员应及时将配送情况、安全检查结果等信息反馈至供气企业，并填写相关记录表或电子信息记录单。供气企业应建立完善的配送服务档案管理制度，对配送服务过程进行全程

跟踪和记录。

（六）售后服务：供气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为用户提供咨询、报修、投诉等全方位服务。对于用户反映的问题和投诉，应及时响应并妥善处理。同时，应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和满意度调查，以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定期研究分析瓶装燃气配送服务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改进和完善工作措施，建立日常联动巡查执法机制，依法打击瓶装燃气配送违法违规行为，规范瓶装燃气配送秩序。

**第三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瓶装燃气配送服务的管理，督促供气企业按照“统一管理平台、统一车辆型号、统一外观标识、统一编号上牌、统一购买保险、统一培训上岗、统一服务规范、统一着装服务”的要求完善配送服务体系，依法查处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供应用于经营燃气的行为。定期对供气企业配送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配送服务质量。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配送服务车辆注册登记，加强对配送服

务车辆及路面通行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驾驶人员无证驾驶、酒驾醉驾、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注册登记行驶、未按规定路线行驶和未按规定时间行驶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加强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的管理，对瓶装燃气配送运输加强工作指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瓶装燃气充装单位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加强对生产、销售燃气及燃烧器具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气瓶、调压器、燃气泄漏报警器等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燃气行业协会应当做好瓶装燃气配送服务相关工作，加强行业自律，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为政府、企业服务。

**第四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 30 日后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普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可会同相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瓶装燃气配送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 大事记

## 2024年12月

10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刚主持召开中共第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党组第90次会议、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工作要求，研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林产业发展、预算调整等工作。

22日，民政部党组成员、中国老龄协会会长刘振国一行到普洱市调研指导老龄工作，并在市行政中心召开座谈会，市政府副市长徐红斌参加会议并汇报普洱市老龄工作情况。

25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刚主持召开中共第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党组第91次（扩大）会议、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工作要求，听取全市政府系统2024年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报告，研究经济、农业农村、生态环保等工作。

25日，2024年普洱市人民政府与普洱市总工会联席会议在市行政中心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

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研究解决工会工作中的困难问题，保障工会依法履职尽责，更好维护广大职工群众权益。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李旭东主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袁洪波出席。

27日，普洱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在思茅会见由越共中央委员、越南奠边省委书记陈国强率领的越南奠边省友好代表团。

29日，以“深化三国交流、共谋发展机遇”为主题的2024年中老越三国（普洱）边境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边交会）在江城县开幕。普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杨绍武，越共中央委员、越南奠边省委书记陈国强，老挝丰沙里省工贸厅厅长塔怒坎·毕加翁，云南省贸促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包文滔，越南奠边省委委员、奠边府市委副书记、市人民委员会主席阮光兴等出席开幕式。

30日，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在思茅举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受市委书记李庆元

委托，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出席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鸿彬、市政协主席陆平出席。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会议；市直相关部门，部分中央、省驻普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30日，全市教育大会暨2024年度县（区）委书记教育工作述职会议在思茅召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及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通报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有关指标分析评估情况，落实县（区）委书记年度教育工作述职制度，研究部署进一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工作举措，凝心聚力加快普洱教育高质量发展。受市委书记李庆元委托，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鸿彬、市政协主席陆平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分管领导出席。普洱学院、滇西应用技术大学普洱茶学院、云南农业大学热带作物学院主要负责人，各县委书记、部分县（区）长，市相关部门、市属学校、各县（区）教育体育局负责人参加。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县（区）设分会场。

30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刚主持召开中共第五届普洱市人

民政府党组第92次会议、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工作要求，听取全市妇女儿童、人口工作情况报告，研究退役军人事务、2025年惠民实项目等工作。

31日，全市林业综合改革现场培训会（第一期）在澜沧县召开，市政府副市长徐红斌全程参加调研并主持培训会议，各县（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林草局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市直有关单位、云景林纸、云景飞林、普洱林产业集团有关负责同志，市林业综合改革专班全体成员参加培训。



#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经云南省新闻出版局批准，由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刊物，是刊登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登的内容为：市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市政府大事记及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在《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印发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电子版可通过普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pes.gov.cn>。

主管单位：普洱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普洱市行政中心

邮编：665000

电话：（0879）399008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小程序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小程序



打开支付宝[扫一扫]

普洱市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

